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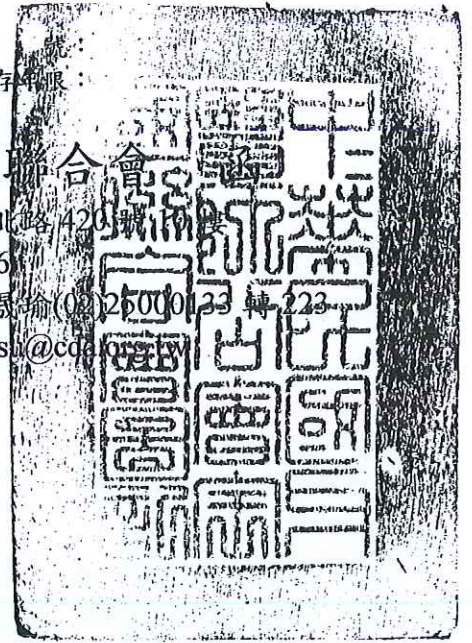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c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3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師不得出借證書，損害病患權益，茲宣導相關醫事法規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10 年 9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6 次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、杜絕違法行為，爰重申醫師不得出借證書，茲就相關醫事法規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：一、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二、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。三、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四、將醫師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。五、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」

(二)、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0/10/26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75059-17-309958179

收文日期: 110年10月31日	第1015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1月2日		理事長 王俊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 全體會員	2 學術主委
	3 環保主委	4 環衛主委
	5 口衛主委	6 醫務主委
	7 醫務主委	8 醫務主委
	9 編譯主委	10 編譯主委
	11 法令主委	12 法令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  
技師章(222)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# 理事長 志建牙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法委會制度主委執行

三三三

訂

線

五